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陳筱恬(02)25000133 轉 232

電子郵件信箱：shiaotien@cda.org.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牙全文字第 255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敬請 鈞局發函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國民小學有關「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相關訊息及配合事項，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承辦 鈞局補知之「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為協助校方順利輔導學童使用漱口水，近期將另行配送相關宣導品至各校。
- 二、本年度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將分三次配送，第 1 次配送為 5 月上旬起將陸續配送至全國各校、第 2 次配送為八月下旬配送完畢、第 3 次配送為十月下旬；本計畫漱口水之配送量，依教育部統計處最新統計 101 學年度之學童數配送至各校，可供學童使用 40 週，內含上下學期使用之分裝工具（公杯及小量杯）。另學校學童數較少者，則僅採二次配送。
- 三、敬請 校方配合事項
 1. 為確認學校確實收到漱口水，學校請務必派員簽收含氟漱口水之簽收單（加註日期）並繳回。
 2. 告知新生與轉學生家長相關訊息並回收同意書統計參與學童數（由校方自行管理參與人數，不須回報）。
 3. 請妥善保管漱口水，開封前請護理師或教師目視檢查，如有異狀請勿開封，並依漱口水執行手冊內檢附之異狀處理流程



回報。

4. 於學期間每週全校安排固定時間在教師或護理師或家長志工等敦促下，學童一同使用含氟漱口水。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理事長 黃建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口腔衛生會主委決行